

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梅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

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制定上莲乡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的函

上莲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上莲乡公益性公墓申请定价的报告》（上政〔2019〕15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56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上莲乡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实际、成本调查等情况，经研究，制定上莲乡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寄存服务收费标准：寄存20年一次性收费2000元/格位。

二、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标准：10500 元/座（含墓穴租用费、建墓工料费、安葬费、20 年护墓管理费等四项公墓服务收费）。

三、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允许下浮，不得上浮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从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执行。你乡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公布价格举报电话“12315”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发改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5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民政局，存档

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5 月 25 日印发
